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结束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中金岭南于2020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7,0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增持均价为3.52元/股。广晟金控计划自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11月7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晟金控通知,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99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增持均价为3.64元/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下限的1.25亿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晟金控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刘祖勉
注册资本:139,3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
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投融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广晟金控持有中金岭南股份7,551,648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0.21%。其他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90,36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9,81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广晟金控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增持主体在2020年5月8日首次披露增持计划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晟金控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区间,广晟金控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2020年5月7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

6.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安排

广晟金控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99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增持均价为3.64元/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下限的1.25亿元人民币。

2.广晟金控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78,54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30,80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

四、其他事项

1、上述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广晟金控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结束增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告》(广晟金控2020)14号)

2、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晟金控”或“增持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广晟金控增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岭南”)股份及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于“广晟金控”等相关主体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含港澳台地区)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并将其作为合理判断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做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书面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其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与审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 文

一、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1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工商行政系统于2019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广晟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213106P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
法定代表人	刘祖勉
注册资本	139,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投融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度报表报送情况	2014年11月14日至长期
年度报告报送情况	已报送2019年度报告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9,300 100%

1.2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晟公司”)为中金岭南的国有控股股东。广晟金控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晟有色”)为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广晟”)为广晟金控股股公司。广晟公司、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广晟有色均持有中金岭南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各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分述如下:

1.2.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8日前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的广晟公司《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	刘卫忠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运营、股权投资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控股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委授权、加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国内工程和国际国内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的设计、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以上业务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年度报告报送情况	已报送2019年度报告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00 100%

1.2.2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工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7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广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55603E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梁锦辉
注册资本	13,540.961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年度报告报送情况	已报送2018年度报告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88.62%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40.9614 11.38%

1.2.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8日前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的广晟有色《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晟有色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53383W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9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中19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	刘瑞福
注册资本	7,969.68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资质资质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新型工业生产材料(不含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业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幕墙工程及设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装(含生产建筑幕墙、铝塑板等制品;采光顶棚、金属幕墙工程及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应产品安装服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年度报告报送情况	已报送2018年度报告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69.680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行政违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1.3 根据广晟收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增持人广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增持人广晟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金岭南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公告信息,并经广晟金控确认:本次增持前,广晟金控持有中金岭南股份7,551,648股,占总股本的0.21%。深圳广晟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总股本的3.91%;广晟有色持有中金岭南股份30,653,662股,占总股本的0.86%;广晟公司持有中金岭南股份981,890,350股,占总股本的27.51%。广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159,811,571股,占总股本的32.49%。

2.2 本次增持的实施过程

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金岭南股份70,996,277股,占总股本的1.99%。

2.3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持有中金岭南股份78,547,925股,占总股本的2.20%。深圳广晟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总股本的3.91%。广晟有色持有中金岭南股份30,653,662股,占总股本的0.86%。广晟公司持有中金岭南股份981,890,350股,占总股本的27.51%。广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230,807,848股,占总股本的34.48%。

综上,增持人广晟金控本次增持中金岭南股份70,996,277股,占总股本的1.99%,未达到中金岭南总股本的2%,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0年6月8日中金岭南《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披露: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中金岭南股份7,075,900股,占总股本的0.20%。广晟金控计划自该次增持之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该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2%。

2020年6月3日中金岭南《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披露: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中金岭南股份35,332,400股,占总股本的0.93%。

2020年6月12日中金岭南《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结束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披露: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金岭南股份70,996,277股,占总股本的1.99%,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下限的1.25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发布日,广晟金控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完成。

综上,增持人本次增持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承前所述,本次增持前,广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159,811,571股,占总股本的32.49%。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金岭南股份70,996,277股,占总股本的1.99%,未超过中金岭南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230,807,848股,占总股本的34.48%。

综上,增持人广晟金控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广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以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增持人广晟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广晟金控本次增持中金岭南股份70,996,277股,占总股本的1.99%,未达到中金岭南总股本的2%,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5.3增持人广晟金控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钟 国 才)

经办律师:(王 卫 永)

经办律师:(黄 新 新)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代码“12811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6月10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发行4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000万张,按面值发行。
-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8112”,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歌尔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61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可转债为1张进行申购,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证券代码为“082241”,配售简称为“歌尔配售”。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245,103,94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74,606,018股后,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3,170,497,930股。按本次发行可转债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39,999,00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权,按数量大小顺序,将最小单位进给数量最大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剩余部分直至全部配完。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承销额为12亿元。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歌尔发债”,申购代码为“072241”,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尚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已于2020年6月1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A股原股东账户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自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6月12日(T日)。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仅设定有锁定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歌尔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新增价格。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0年6月10日刊登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操作。投资者申购和持有他人账户或资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代码为“082241”,配售简称为“歌尔配售”,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权。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积极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及时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期,有公司投资者多次出现异常波动情况。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目前针对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积极核查其持有的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目前交易已进入实质谈判阶段,预计将于6月13日前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丧失对巨龙铜业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将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一、详细核实了上述波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主要交易框架、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是否已签署有关意向性协议等,并充分说明上述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回复: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6月6日,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其他股东西藏铜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创投资”)、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胜矿业”)、深圳市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色”)、西藏广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与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达成协议,拟合计向西藏紫金出售巨龙铜业5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88,276万元,具体包括:

1.深圳有色拟出让其持有巨龙铜业10.00%的股权;

2.汇百弘拟出让其持有巨龙铜业3.00%的股权;

3.藏格投资、中胜矿业分别拟出让其持有巨龙铜业12.88%的股权和18.00%的股权;

4.公司拟出让其持有巨龙铜业22.82%的股权。

截至2020年6月5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巨龙铜业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13.00%股权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受让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拟出售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放弃放弃转让的43.88%巨龙铜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拟出售巨龙铜业6.22%股权,同时放弃公司对藏格投资和铜创矿业所持巨龙铜业股权等条件的优先购买权。

5.公司放弃购买权后,汇百弘持有巨龙铜业股权(以下简称“歌尔股份”),西藏中胜矿业持有巨龙铜业股权,广晟有色持有巨龙铜业股权,西藏紫金持有巨龙铜业股权,西藏紫金持有巨龙铜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并放弃对西藏铜创投资和铜创矿业持有巨龙铜业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转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43.88%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交易将分步予以完成,且受制于多项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完成或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完成或无法在6月13日前完成的风险;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巨龙铜业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并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6月13日前不能完成转让上市工作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当前资金